

河南省郑州市地方海事局文件

郑海〔2012〕19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水上交通突发事故 (事件) 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海事处(所)及其他水上安全管理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水上突发事故(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经过日常应急训练和今年应急演练周组织的水上应急演练的检验,对预案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现予下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郑州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事件） 应急救援预案

总则

一、编制目的

完善市地方海事局水上搜救应急机制，规范工作程序和制度，迅速、有序、高效地组织水上搜救应急行动，救助遇险人员，最大程度地减少水上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三）《河南省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三、适用范围

（一）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郑州市地方海事局辖区内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行动。

（二）发生在郑州市地方海事局辖区以外的水上突发事件，但省地方海事局指定或应其他水上搜救机构请求支援的水上搜救行动，参照本预案实施。

（三）各县市区海事处参照本预案，制定各自搜救责任区内的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并与本预案相衔接。

四、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群众和应急人员的

生命安全、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作为首要任务。

（2）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3）整合资源，发挥优势。按照“整合社会资源，发挥专业优势，提高专业水平”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

（4）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事件）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等工作。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应急指挥机构

郑州市地方海事局设立局水上搜救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议定水上搜救重要事宜，组织和协调水上搜救应急处置工作。

组 长：由郑州市地方海事局局长担任；

副组长：由郑州市地方海事局书记、副局长担任；

成 员：由办公室、业务科、计划资源科科室负责人担

任。

二、应急指挥机构工作职责：

- 1、现场指挥员：由市地方海事局局长授权人员担任；
- 2、信息宣传组：由局办公室部门相关人员担任；
- 3、协调搜救组：由局业务科相关人员担任；
- 4、后勤保障组：由局办公室、计划资源科相关人员担任。

搜救领导小组岗位职责：

1、组长：全面负责水上搜救行动的组织、决策与指挥协调。（组长因外出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指挥职责时，由副组长代为行使组长职权。）

2、副组长：协助组长做好各项工作。

3、成员职责：

（1）现场指挥员：

在水上搜救应急工作中主要承担搜救现场的指挥，组织调配各搜救力量参与开展救援工作。

（2）信息宣传组：

负责应急信息和事故情况的统计，并按规定的程序上报；

负责向局水上搜救应急领导小组上报搜救现场事故险情的动态信息；

负责将搜救情况按政务信息程序上报；

负责水上搜救行动的新闻报道工作，并负责新闻媒的协调、接待等相关事宜。

(3) 协调保障组：

负责播发航行警告，提请过往船只注意，实行临时交通管制，限制不相干船舶进入事故水域；

接收气象部门转达的大风、大雾、大雪、洪水等预警信息，将信息及时上报至局水上搜救应急领导小组；

负责联络协调水运企业船艇，帮助参与搜救应急工作；

负责向局水上搜救应急领导小组提供船舶技术资料，为应急领导小组的救援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负责联络协调港作船舶等相关救助力量，帮助参与搜救应急工作；

搜救工作结束后，协调航道碍航物清除、打捞工作。

(6) 后勤保障组：

提供水上应急行动的物资材料的准备和采购，负责联系协调救援队伍的给养和生活物料等后勤保障工作。

三、预防预警机制

搜救应急工作小组应根据条件，建立与气象、水利等有关部门的应急联系机制，及时接收大风、大雾、大雪、洪水等预警信息。

获知极端天气、洪水等预警信息后，组长组织相关人员合理估计对辖区水上交通安全的影响，确定具体防范措施，

必要时可采取临时禁航、限航等果断措施。

经应急工作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批准，通过电话通知、手机短信、发布航行通（警）告等方式，发布水上交通预警信息，指导部署预防工作，督促水运企业、船舶、船员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影响通航安全的不利因素消除后，经组长或副组长批准，在第一时间宣布解除水上交通预警状态。

四、应急响应

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 1 人以上、3 人以下死亡，或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水上交通事故（险情）时启动本预案。

（一）接到险情信息后，搜救领导小组核实相应的信息，对险情进行初步评估，判断事故的初步原因以及已经造成的影响，启动本预案，组织指导开展人员的救助工作；

（二）水上搜救领导小组通知事故（事件）发生地或就近的海事处（所）开展先期救援；

（三）通知工作小组成员进入工作岗位；

（四）在已掌握情况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水上搜救方案，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救援方案；

（五）确定救助区域，明确实施救助工作任务与具体救助措施，调动应急救援力量（救援人员、车辆、船艇、装备）执行救助任务；

（六）立即向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单位进行

险情的报告；

（七）与岸上医疗救助单位联系，做好准备，抢救落水人员；

（八）同步开展水上交通事故现场勘察，海事调查，证据采集工作；

（九）统筹开展社会宣传，适时发布水上搜救行动相关消息，把握舆论导向，争取社会支持，提升海事形象。

五、善后工作

（一）搜救行动的终止

水上搜救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下列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或向上级部门建议终止水上应急行动：

- 1、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
- 2、幸存者在当时的气温、水温、风、浪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完全不存在；
- 3、水上搜救应急处置已获得成功或紧急情况已不复存在；
- 4、事件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或已控制，不再有扩展或复发的可能；

（二）做好事故的总结评估

对本次应急搜救工作进行经验总结和效果的评估，找出做的比较好的和不足的方面，提出建议和意见，留档备案。

六、应急保障体系

（一）应急培训

局水上搜救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的上岗前培训、常规性培训，优化、强化应急反应队伍体系。

（二）人员演练

局水上搜救领导小组根据实际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内河水上搜救应急演练，保证本预案的有效实施及完善，提高应急反应系统的实战能力。

（三）应急装备保障

1、海巡艇和海事车等进行维护保养，使之处于良好状态；

2、应急救援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使之处于良好状态。

七、监督管理

1、搜救应急预案实施过程中，各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要履行职责，服从命令，确保任务的完成，对失职失责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2、各相关部门，要为参加应急预案实施的工作人员提供方便，要给予适当的通讯、交通、加班等补助。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3、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搜救机构工作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和党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附则

（一）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规的制订、修改、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的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我局水上搜救领导小组将及时修订本预案。

（二）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印发 水上 应急 预案 通知

郑州市地方海事局办公室

2012年6月28日印发